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採購服務改善措施成效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公共屋邨採購服務在推行保障非技術工人利益的改善措施方面的進度和成效。

背景

2. 我們在 2004 年 6 月 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加強合約規定和相關的合約監管措施，使房屋署轄下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受到較佳保障。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3. 截至 2004 年 5 月，房屋署共有 206 份屋邨管理／服務合約，分別於 2004 年年中至 2006 年年底期間屆滿。自 2004 年 5 月以來，新訂的改善措施已在重新招標或續約時納入新合約。直至 2004 年 11 月為止，房屋署共批出 65 份新訂的屋邨管理／服務合約，其中 24 份已開始生效。我們預計，到 2005 年年中，約 90% 的屋邨管理／服務合約會訂明新加的規定。

初步觀察改善措施的成效

4. 由於改善措施推行時期尚短，故需較多時間才可全面評估措施的成效。我們初步觀察所得如下：

(a) 非技術工人的工資

根據政府在 2004 年 5 月公布的強制性規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外判合約內訂明的非技術僱員「承諾工資」，一律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平均每月工資。對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房屋署正考慮在評標計分制中，加入「承諾工資」這個評分項目，以鼓勵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高於平均工資的工資水平。承辦商給予的承諾工資如高於平均工資，可獲額外分數。

(b) 受惠工人數目

至今為止，房屋署共批出 65 份訂明加強保障勞工的合約，受僱的清潔工人及護衛員約有 3 400 名。待所有合約均納入新訂的改善措施後，受惠工人的總數為 10 000 名左右。

(c) 合約的執行及監管

房屋署會查核所有僱傭合約和月薪結算書，以確保工人的承諾工資、實際繳付工資和工作時數均符合合約規定。此外，房屋署隨機抽樣會見工人，核實他們實際收取的工資與薪金結算書上所示的相符合。直至 2004 年 11 月為止，房屋署並未發現任何欠妥之處，亦從未發出「失責通知書」。

(d) 投訴個案

自實施相關規定以來，房屋署在過去 7 個月並沒有收到在新合約下涉及剝削勞工的投訴，但收到一宗懷疑不當行為的轉介個案，有關承辦商涉嫌向工人索取保證金，作為僱用的初步條件，以防工人未經事先通知而離職。但在房屋署進行調查時，承辦商已撤銷該規定，不過房屋署亦已口頭警告有關承辦商，日後須避免施加任何可能被視為剝削勞工的僱傭條件。

進一步措施

5. 房屋署正考慮實施一個「中央審查」機制，以獨立檢查屋邨推行改善措施的成效。房屋署人員進行審查時，將會約見工人，並會核實其工資發放及工時記錄。房屋署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交換曾經被指剝削工人的承辦商的資料。房屋署得悉這些資料後，會立即設法確保承辦商不會在履行房委會合約時作出同樣不當行為。

房屋署

2004 年 11 月

關於採購和監察公共屋邨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

自 2004 年 5 月以來，房屋署在招標承投新的服務合約時，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採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5 月 6 日所發《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內載述關於非技術工人工資的新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受僱於履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特定正常工時的平均每月工資，其投標建議不會獲得考慮。
- (b) 在標書加入新項目「承諾投入總工時」，規定投標者須於標書內，就承辦清潔服務所投入的資源（按工時數目計算）作出承諾。倘承諾投入的資源較低，所得評分亦會較低，以防承辦商投放於服務的資源不足。
- (c) 在評審標書方面訂立評分機制，鼓勵投標者把工人在為期 10 日內的平均每日工時維持於 10 小時之內。再者，投標者亦須在標書內，就其清潔工人的最高工時作出承諾。
- (d) 修訂「承諾工資」的定義。只有保證收入及各項津貼才會計入承諾工資。其他非按出勤比例支付的可予或不予以發放給工人的津貼，例如勤工津貼，不會計入承諾工資。
- (e) 採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3 月 27 日所發《財務通告》第 3/2004 號內載述的扣分制度，以懲罰不遵守合約規定及有違例記錄的承辦商。清潔承辦商如扣滿 6 分或以上，其投標不會獲得考慮。承辦商所僱工人的實際工時超逾承諾最高工時，或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低於承諾工資，均會扣分。

- (f) 每月付款予承辦商時，採納「整筆付款調整」方法。房屋署人員會抽樣查核工人的月薪結算書，亦會抽樣約見工人，以核實他們實收工資的數額。一旦在某個月份的抽樣中發現承辦商少付工資，房屋署便會在當月付予承辦商的總數中，扣減同一百分比的少付金額。
- (g) 在遞交服務費用月結單時，承辦商須夾附標準月薪結算書，清楚顯示如何計算支付工人的工資。承辦商和工人均須於月薪結算書上簽署作實。
- (h) 兼職工人數目不得多於僱用工人總數的八分之三。
- (i) 承辦商須與每名工人簽署勞工處印發的標準僱傭合約。
- (j) 以自動轉帳方式或支票向工人發放工資，以便核對。